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票数 8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关联董事翟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票数 7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关联董事翟军、崔学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票数 8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关联董事翟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3.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2,6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4.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以证券监管机关和交易所的最终规定和要求为准）；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5. 发行方式：向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6. 定价方式：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与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董事签字：

翟军:

崔学军:

刘会喜:

田林岩:

邓永强:

白松:

刘文杰:

刘学:

肖淑芳:

2016 年 4 月 25 日